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聊东环审〔2025〕50号

山东聊城明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聊城明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嘉明开发区嘉明路16号，建设性质为新建，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冲床、点焊机、粉碎机、混料机、压力机、切网机、压纹机、剥皮机、气泵、切线机、冷却塔、打包机、加热机、铝箔缠绕机、铝箔定型机，生产设备共计61台（套），建成后产能为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本项目劳动人员10人，年工作300天。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产业政策。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

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加热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点焊废气。注塑成型、加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点焊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聊城嘉明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聊城嘉明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进水水质要求

(四) 加强噪声管控。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等，噪声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与不合格品、废钢丝、废绝缘皮、废橡胶、废铝箔、废钢板、废焊渣、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下脚料与不合格品、废钢丝、废绝缘皮、废橡胶、废铝箔、废钢板外售综合利用，废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地点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开发区嘉明路16号，为新建项目，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2倍量替代指标为：VOCs 0.082t/a。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



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五、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